

# 关于做好实验室防风防汛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夏季雷电、暴雨、台风等强对流天气频繁发，为确保汛期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防风防汛工作，预防因强对流天气引发的安全事故。请各单位提高认识，明确责任，落实措施，切实做好实验室防风防汛工作。相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防风防汛知识的宣传教育，尤其是新进教职员工、新生的安全教育，提高师生员工的防风防汛意识和抗灾自救能力。

二、制定本单位防风防汛应急预案，做好应急物资准备，明确雷暴、台风期间的应急处置联系人，实验室安全员、贵重仪器管理人员应确保通讯畅通，如遇紧急情况，要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紧急响应。

三、雷暴、台风来临前，各单位务必做好实验室门、窗、水、电、气的检查和重要部位的加固工作；检查各下水口是否通畅；在建筑物顶层的实验室，要检查屋顶是否漏水或有积水，如有漏水需及时修补，积水及时清除；实验室外部堆放的物品及时转移至库房。

四、雷暴、台风来临前，将贵重实验室设施设备和宝贵实验材料、感染性物质、剧毒及强酸、强碱化学品、放射性物质转移至安全的地方，无法转移的大型仪器设备应做好防水和防漏电保护措施。

五、实验室工作人员离开实验室前，务必做好各项安全检查工作，关好门窗、切断电源和供气、断开电脑网线。在雷暴、台风警报解除前，师生非必要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。

六、雷暴、台风结束后，各单位应及时对实验室进行复查，确认建筑物的结构是否安全，水、电、通信、供气等的管线是否受损，排除漏水、漏电、漏气等潜在隐患。

七、如遇灾害，须在确保水、电、气安全的情况下，进行实验室清理和复原工作。实验室复原后进行彻底消毒，以防止传染病发生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可能；倾倒或过水的仪器设备需重新进行检定校准后方可正常使用。

联系人：李小燕      联系方式：3683050/13928029119

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处珠海校区办公室  
珠海校区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办公室

2021年7月19日

